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許淑娟
陳秀鳳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，應係排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執字第5238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之執行力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額為計算之基準。經查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影本之記載，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主張之債權額，應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754,566元及自民國91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4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9,993元。因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合計為2,632,131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32,1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薇晴